

## 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範所稱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指主辦機關興設之各類國民<u>運動</u>之運動場館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p>	<p>二、本規範所稱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指主辦機關興設之各類國民體育之運動場館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p>	<p>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爰將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p>
<p>四、本規範所稱審議機關，在中央為<u>運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四、本規範所稱審議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部成立後，本規範之中央審議機關已變更為本部，爰將所定「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為「運動部」。</p>
<p>七、審議機關審議申請案件時，應組成專案小組為之。</p> <p>專案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之首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審議機關就所屬建管、水保、環保、地政及<u>運動</u>等主管單位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p> <p><u>前項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七、審議機關審議申請案件時，應組成專案小組為之。</p> <p>專案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之首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審議機關就所屬建管、水保、環保、地政及體育等主管單位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將第二項所定「體育」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二點說明。</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第三項。</p>